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3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4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仁东控股	股票代码	0026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仁东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凯	张亚涛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6002-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6002-1	
电话	020-85695668	020-85695668	
电子信箱	Yangk@rendongholdings.com	Zhangyt@rendongholding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0,301,826.55	405,055,519.27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561,613.02	346,627,188.42	-8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357,616.66	21,774,381.74	4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06,071.02	-39,936,147.13	13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8	-8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8	-8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5%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31,783,765.42	5,506,159,542.11	-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6,840,529.40	561,740,584.42	11.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嘉强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7%	115,000,000	115,000,000	不适用	0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59,500,000	0	质押	59,500,00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56,507,669	0	不适用	0
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	48,312,117	0	质押	48,312,117
					冻结	48,312,117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汇精选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1%	45,300,000	0	不适用	0
广州广仁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3.54%	40,000,000	0	不适用	0
广州广仁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3.54%	40,000,000	0	不适用	0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严选九重风控策略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3.53%	39,87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招平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48%	28,0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锦绣朝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61%	18,169,36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广仁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广仁祺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深圳市锦绣朝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招平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要子公司合利宝支付业务许可证尚未完成换证续展，目前经营业务开展不受影响。合利宝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正积极推动换证续展工作。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进度受到行业监管政策和主管机关审批影响，存在因政策性因素或自身相关因素导致的续展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2026年7月7日，公司作为被传唤人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公司涉及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金融借款纠纷，该案将于2026年9月22日开庭。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利，并结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该案后续情况具体以法院有效判决为准。

3、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相关安排，结合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在深耕第三方支付核心主业的同时，积极布局业务第二增长曲线，挖掘新兴产业发展机遇。2026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仁东数域科技有限公司与清源智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方签署协议，通过受让其原有股东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收购清源智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投资金额合计3,6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源智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6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111　　证券简称：向日葵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施华新	董事	工作原因	吴君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向日葵	股票代码	3001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岚		
电话	0575-88919159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柯桥江工业区三江路		
电子信箱	michelle.li@sunow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571,373.62	144,420,083.69	-2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96,545.77	1,160,651.10	-1,16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19,904.27	44,806.22	-19,56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09,534.96	8,403,114.63	-308.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01	-1,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01	-1,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0.17%	-2.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3,135,230.96	984,182,324.89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9,787,754.40	682,027,032.17	-1.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3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吴建龙	境内自然人	28.79%	370,630,131	0	质押 221,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7%	18,923,092	0	不适用 0
浙江盈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5,279,000	0	不适用 0
林良墩	境内自然人	0.57%	7,399,200	0	不适用 0
岳林	境内自然人	0.48%	6,156,6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5%	5,833,845	0	不适用 0
张智霖	境内自然人	0.39%	5,000,000	0	不适用 0
李高文	境内自然人	0.36%	4,663,010	0	不适用 0
张志榕	境内自然人	0.35%	4,525,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1%	3,996,80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盈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关联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吴建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6,452,319股外，还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177,812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0,630,131股。公司股东张志榕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25,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兮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上海兮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前，将协议约定的诚意金本金以及对应利息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截至本报告期末，双方已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2026年4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3、鉴于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有投资者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

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26-043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软载波	股票代码	3001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宋君	于骞	
电话	0532-83676958	0532-83676959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湖岛路1号	青岛市市北区湖岛路1号	
电子信箱	guosongjun@eastsoft.com.cn	yunjian@eastsof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4,836,129.08	504,205,161.20	-1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13,239.53	13,524,588.38	-31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290,225.24	5,383,532.89	-73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82,580.71	6,703,459.81	33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7	0.0292	-314.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7	0.0292	-31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0.43%	-1.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63,577,090.18	3,494,939,510.36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84,560,943.24	3,115,887,875.23	-1.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崔健	境内自然人	16.06%	74,282,700	55,712,025	不适用 0
深圳山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74%	58,950,600	0	不适用 0
王锐	境内自然人	10.22%	47,270,800	0	不适用 0
胡亚军	境内自然人	10.22%	47,270,800	35,453,100	不适用 0
陈一青	境内自然人	2.65%	12,247,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	5,600,947	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4,912,550	0	不适用 0
佛山市兴海铜铝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4,912,550	0	质押 4,912,550
王乾江	境内自然人	0.95%	4,390,000	0	不适用 0
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3,208,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法人股东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10,000,000.00（大写：壹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材料”）与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为深圳新材料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09-06

3、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2

4、法定代表人：李云龙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深圳新材料80%股权；深圳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08.06	27,189.29
负债总额	19,441.86	18,297.27
净资产	8,766.20	8,892.01
资产负债率	68.92%	67.30%
营业收入	735.85	1,634.54
利润总额	-125.81	-566.74
净利润	-125.81	-566.74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深圳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000.00（大写：壹仟万元整）

6、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本次为深圳新材料向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满足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系根据深圳新材料的实际经营需要审慎作出，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实施有效管控，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担保风险判断

深圳新材料系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生产运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经审慎评估其财务状况及还款能力，深圳新材料的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次债务，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和财务风险能够实施有效管控。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深圳新材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谢开亮先生、共青城景从湛泸拾武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从股权投资”）各持有其10%股权。谢开亮先生及景从股权投资作为深圳新材料的财务投资人，未参与深圳新材料的日常经营管理；深圳新材料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本次深圳新材料申请银行授信由公司单独提供担保，不再要求谢开亮先生及景从股权投资提供相应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反担保情况

深圳新材料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拥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不再要求深圳新材料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7,177.4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56%。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7,021.8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16　　证券简称：尚品宅配　　公告编号：2026-030号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尚品宅配	股票代码	300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裕炳	罗时应	
电话	020-85027987	020-85027987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3501房之2编01-05单元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3501房之2编01-05单元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pzp.com	securities@spz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6,685,517.63	1,551,558,535.02	-2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654,545.43	-80,669,356.22	-18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8,439,863.44	-88,464,244.60	-16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7,343,201.59	-217,823,644.83	-2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36	-1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36	-1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3%	-2.41%	-5.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78,093,994.53	6,930,494,841.05	-1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02,433,231.25	2,976,737,406.68	-9.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李连柱	境内自然人	20.78%	46,659,935	34,994,951	不适用 0
周淑毅	境内自然人	7.79%	17,493,996	13,120,497	不适用 0
彭劲雄	境内自然人	6.82%	15,320,185	12,990,139	不适用 0
付建平	境内自然人	3.45%	7,746,535	6,559,901	不适用 0
李钜波	境内自然人	3.28%	7,355,195	0	质押 3,049,999
向吉林	境内自然人	0.94%	2,112,3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836,300	0	不适用 0
肖新华	境内自然人	0.80%	1,800,000	0	不适用 0
张浩攀	境内自然人	0.80%	1,80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3%	1,418,66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连柱和周淑毅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连柱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8人，代表股份129,033,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977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19,531,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330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9,501,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47 %。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3人，代表股份9,840,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98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39,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0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人，代表股份9,501,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47 %。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